

2025年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各类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及本院决定提起再审的各类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执行行政机关依法申请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案件。

（五）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办理上级法院组织的司法协助事项。

（七）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八）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九）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机关。

纳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5年。

（二）支出预算：2025年。

（三）增减变化情况：支出预算减少76.77万元，其中：

1. 项目支出减少76.77万元

2.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2025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较2024年预算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上划至市级财政统管。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5年无预算资金安排的相关项目，按规定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公开事项。

（二）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